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
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僅供識別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a)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予以削減；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由1.2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一般事項

將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700,408,3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76,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1.2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35,020,415*股合併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股份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股份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 碎股僅就披露目的而被忽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

經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股份合併能夠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的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必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0港元)，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00港元，及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6,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呈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合併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如

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必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於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a)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予以削減；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由1.2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及
- (i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700,408,3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76,000,000港元，分為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其中135,020,415股新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2,700,408,31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135,020,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71,475,928港元。建議

* 碎股僅就披露目的而被忽略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64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28 港元	每股新股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76,000,000 港元	576,000,000 港元	576,000,000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9,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45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57,600,000,000 股 新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0,408,311 股 現有股份	135,020,415* 股 合併股份	135,020,415 股 新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72,826,131.904 港元	172,826,131.904 港元	1,350,204.15 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 10,000 股新股，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股份之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僅就披露目的而被忽略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後；
2. 於將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3. 股本削減獲法院批准後；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時間表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能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啡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無零碎配額）；及／或(B)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

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該等變動後享有與其在變動前有權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17,061,245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情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本公告日期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而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日期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將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及(ii)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28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